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瑞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金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吳金益前因　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3號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；　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7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確定；　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原交易字第90號判處有期徒刑8 月確定。上開　至　罪刑有期徒刑部分，嗣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17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已於民國106 年3 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，迄106 年5 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（於本案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自108 年7 月29日上午9 時許起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菜圃飲用酒類保力達，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竟猶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53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與新華路口為警攔檢查獲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被告吳金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被告有事實欄所示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，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爰審酌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報導時有所聞，各級政府機關對酒後嚴禁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，且被告前曾9次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，分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竟仍不知警惕，一再漠視法律禁令，又第10次再犯本案，實屬不該，衡酌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1毫克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曾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政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